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瀛海镇河道管护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莹德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104 国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凯

联系人及电话：李鑫、69279491

乙方：北京莹德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吉街 8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08

法定代表人：刘凯

联系人及电话：刘凯、13121704321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甲方)在瀛海镇河道管护项目中所需瀛海镇河道管护(服务内容)经北京兴达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321020001131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莹德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

(注：合同采用 1+1 方式即：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评价，评价为满意及以上合同续签一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 9978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瀛海镇河道管护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 北京莹德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解除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5.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应在3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付款，乙方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乙方审核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

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如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2 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但不得高于中标金额。

17.5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7日起
至2024年10月16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莹德胜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以及甲方进行检验和考核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季度费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2。

4. 其他：

附件1 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2 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为保障河堤整洁、河岸清洁、河道畅通，对瀛海镇域内现有河道包括凉凤灌渠 5200 米、四海支流 4200 米、姜凤支流 3624 米、安南支流 2600 米、笃庆排沟 2200 米、新风河（南宫段）750 米，河流全长共：18574 米进行管护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捡拾河道内垃圾、漂浮物，捡拾树枝、树叶及打捞水草；清除河道坡顶、坡角杂草，垃圾外运；河道坡顶、坡角绿化养护、浇水等。

二、服务要求：

- 1、河道管护范围内无漂浮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植物、无杂草、无垃圾。
- 2、河道管护范围内裸露地表的遮盖。
- 3、河道管护范围内禁止点火、冒烟、垂钓、滑冰、游泳、捕捞等现象并及时处理。
- 4、制止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污水直排并及时封堵排污口。
- 5、制止河道管护范围内违法建设、抢栽抢种并及时拆除清理。
- 6、河道管护范围内的安全墙、拦污栅、护网等的日常维护。
- 7、河道管护范围内桥、闸、涵的日常巡查，并上报桥、闸、涵的使用情况及隐患情况。
- 8、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线要做到日常维护，及时疏通管道，及时更换损坏的井盖。
- 9、清除河道管护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
- 10、河道管护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垃圾、渣土清理。
- 11、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 12、负责所管河道的防汛应急工作，及时疏通影响行洪的障碍物。
- 13、要求河道有固定管护人员并统一服装。
- 14、负责管理河道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行为，签订相关责任书。
- 15、负责河道周围公示牌巡查工作内容。为以下 9 点：
 - （1）公示牌河长名单未及时更新，信息不符；
 - （2）公示牌被树枝、杂草等遮挡；
 - （3）公示牌存在破损、脏污、变形、变色、老旧等问题；

- (4) 公示牌乱贴小广告且未及时清理；
- (5) 公示牌存在倾斜、基座不稳等安全隐患；
- (6) 公示牌文字、河湖示意图等内容出现错误；
- (7) 公示牌二维码无法正常扫描，未张贴“水润京华”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未标识“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12314”和“中国水利微信公众号：mwrPRC”等；
- (8) 公示牌电话错误、无人接听等；
- (9) 公示牌丢失后未及时重新安装。

16、积极配合水务站开展镇域内重点、防汛、临时工作，防汛期间，需要提供“人员、车辆、设备”等，并保持汛期 24 小时接听电话。

17、瀛海镇河道管护由专职河道巡河人员对河道周围进行日常清理；对严重妨碍河道管理的重大事件及时向水务站通报，并协助水务站搞好查处工作；及时向水务站通报与河道管理相关的重大信息。

附件 2 服务考核办法

按照考核标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的地方在管护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汇总，发放一次管护资金。如三次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经核实确系管护公司责任的，考虑予以解除合同。序号项目按照管护标准及因管护不到位造成影响的程度制定以下处理办法。

瀛海镇河道管护工作管理处罚标准							
序号	项目	处罚金额（处）					备注
		水务站巡查	镇级河长	总河长	区级督查	市级督查	
1	漂浮物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2	杂草高度超过 10 厘米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3	垃圾没有及时清理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4	河道管护范围内裸露地表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5	河道管护范围内有明火、冒烟、垂钓、滑冰的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6	1 处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7	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树木、绿化下存在垃圾、渣土没有及时清理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8	安全墙、拦污栅、护网、河长制公示牌损坏没有及时修复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9	护网、安全墙上存在杂草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0	及时上报桥、闸、涵使用情况、隐患情况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1	没有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坡 1 处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2	没有及时疏通管道，更换损坏的井盖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3	发现 1 处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口、粪便直排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4	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种植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5	发现河道范围内有施工行为，未签订相关责任书，未尽到管理责任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6	发现 1 处新增的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构筑物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17	未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的	800	1200	2000	3000	5000	